

青少年仁义礼智信释读

Qingshaonian Ren Yi Li Zhi Xin Shidu

| 黄惠英 主编 |

(zhì)

智



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

青少年仁义礼智信释读
Qingshaonian Ren Yi Li Zhi Xin Shidu

黄惠英 主编 王翠 陈刚 副主编

(zhì)

智



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青少年仁义礼智信释读·智/黄惠英主编. —成都: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,2010.7(2011.11重印)

ISBN 978-7-81138-827-5

I. ①青… II. ①黄… III. ①品德教育—中国—青少年读物
IV. ①D432.62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0)第131997号

青少年仁义礼智信释读:智

黄惠英 主编

责任编辑:邹蕊 于海生

封面设计:墨创文化

责任印制:封俊川

出版发行	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(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55号)
网 址	http://www.bookcj.com
电子邮件	bookcj@foxmail.com
邮政编码	610074
电 话	028-87353785 87352368
印 刷	四川森林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成品尺寸	148mm×210mm
印 张	3.875
字 数	100千字
版 次	2010年7月第1版
印 次	2011年11月第2次印刷
书 号	ISBN 978-7-81138-827-5
定 价	6.50元

1. 版权所有,翻印必究。
2. 如有印刷、装订等差错,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。



内容简介

本书为“青少年仁义礼智信释读”之“智”册。孔子认为，智与仁、勇一起共同构成实现人生价值追求的重要推动力。在孔子看来，价值追求的过程，也是理想人格的塑造过程；反之亦然。孔子在充分肯定“智”在价值追求中所发挥的“明道”的重要作用外，也清醒地认识到它若缺乏仁德与礼仪的引导与规节，是极易滋生流弊，陷入偏途邪道。因此，若欲发挥“智”积极的正面作用，就必须摄智归仁，以仁率智。让智者内养仁德，外学礼仪，以期成为“文质彬彬”的君子。我们今人若能细细品味孔子的智慧之道，也一定能从中获益。



前言

“仁义礼智信”是我国儒家学派提出并逐步完善的“五常”。孔子提出“仁、义、礼”，孟子延伸为“仁、义、礼、智”，董仲舒扩充为“仁、义、礼、智、信”，后称“五常”。这“五常”贯穿于中华伦理的发展中，成为中国价值体系中的最核心因素。

两千五百年前，孔子曾将“智仁勇”称为“三达德”，又将“仁义礼”组成一个系统，认为：仁以爱人为核心，义以尊贤为核心，礼就是对仁和义的具体规定。

孟子在仁义礼之外加入“智”，构成四德或称为四端，曰：“仁之实事亲是也；义之实从兄是也；礼之实节文斯二者是也；智之实，知斯二者弗去是也。”

董仲舒又加入“信”，并将仁义礼智信说成是与天地长久的经常法则（即他称为“常道”），号“五常”。曰：“仁义礼智信五常之道”。

以“仁义礼智信”为核心的儒家伦理是中国文化的灵魂，是道德建设的基础，是中国人做人的基础，并且历来都是社会稳定的基础。我们在现代化的过程中，不仅要与西方对话，也要与传统对话、体认传统的价值。中华民族的核心价值“仁、义、礼、



智、信”无疑具有普世价值。仁义礼智信是人类永恒的道德，这是天不变道也不变的东西。

从历史上看，“仁义礼智信”作为一种社会道德，作为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一部分，在中国几千年的封建社会里，对于维护民族的团结和统一，维护社会的稳定，形成和巩固中央集权，营造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，推动社会的发展，曾产生过广泛的积极的影响，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、优秀的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它使我们成为这个世界上最温文尔雅的民族、最团结友爱的民族、最乐善好施的民族、最宽容大度的民族。

当然，道德的产生与发展都是人类社会生活的需要，并随着社会生活的变迁而变化，这种变化既有基本道德规范数量的增减，也包括每个道德规范在不同历史时期自身内涵的丰富与发展。一些恒久不变的道德规范，是由人类社会生活长久不变的内容决定的，即使这些似乎“千古不变”、相对稳定的道德规范，也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更新自己的内涵。因此，每个历史时代的中国人，都有继承前人道德智慧的责任，又有“推陈出新”发展中华道德的义务。

儒家人文精神提倡的“仁义礼智信”等价值，是在封建社会的背景下提出的道德规范，是当时占统治地位思想意识的内核，

既有时代的需要性，也有鲜明的时代局限性。但是，在剔除其历史附着的负面性之后，完全可以提炼、转化、活化其合理因素，渗透到今天的社会生活中去，进而作为正面、积极、健康的力量参与现代化建设。提倡以“仁义礼智信”为核心的儒家伦理，有助于明确道德规范，促进社会和谐；有助于传承儒家文化，弘扬民族精神；有助于促进祖国统一，维护世界和平。

本书为“青少年仁义礼智信释读”之“智”册。孔子认为，智与仁、勇一起共同构成实现人生价值追求的重要推动力。在孔子看来，价值追求的过程，也是理想人格的塑造过程；反之亦然。孔子在充分肯定“智”在价值追求中所发挥的“明道”的重要作用外，也清醒地认识到它若缺乏仁德与礼仪的引导与规节，是极易滋生流弊，陷入偏途邪道。因此，若欲发挥“智”积极的正面作用，就必须摄智归仁，以仁率智。让智者内养仁德，外学礼仪，以期成为“文质彬彬”的君子。我们今人若能细细品味孔子的智慧之道，也一定能从中获益。

编者

2010年7月



目 录

一、 什么是 “智”	\ 1
二、 “智” 的由来	\ 2
三、 “智” 的演化	\ 7
四、 “智” 的故事——古代故事	\ 63
五、 “智” 的故事——现代故事	\ 82
六、 我们该有怎样的 “智”	\ 96
参考文献	\ 113

仁之实，事亲是也。义之实，从兄是也。
智之实，知斯二者弗去是也。
是非之心，智之端也。

——孟子



一、什么是“智”

在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中，“智”是最基本、最重要的德目之一。《中庸》中把“智”与“仁”、“勇”并称为“天下之达德”。“智”，也作知，即智慧、理智，所谓智者不惑。“智”的含义，古今基本相同，详而论之，有以下几层意思：其一，聪明；其二，智慧；其三，机智、谋略；其四，知识；其五，聪明、有智慧的人。“智”作为重要的美德，不仅得到人们的广泛认同，而且已经内化为中华民族的一种基本精神品格。

明智或道德智慧，在西方古代和中世纪被当作是四枢德之一，在西方哲人中，柏拉图已经有了四枢德的细目，在智、勇、节、义这四枢德中，柏拉图认为智德第一，他认为智德是理性之德，是指挥之德。亚里士多德在其《尼可马克伦理学》第6卷中，对智德更是进行了更详尽的论述。奥古斯丁认为智德的要义在于分辨善恶。托马斯则把明智定义为“行为的正理”，它协助所有德行而且在其中运作。自托马斯之后，西方对智德从理论上的探讨就不太多了，只是作为四主德之一加以实践。

亚里士多德分析了明智作为一种德性与人的认知上的“聪明”区别，阐明了明智与道德的关系，他认为“离开了明智就没有严格意义的善，离开了道德德性也不可能有明智。”“德性使我

们确定目的，明智使我们选择实现目的的正确的手段。”他还区分了明智与智慧的差别，仔细分析了明智的构成要素，如“好的考虑”、“理解”、“体谅”等。提出“明智是一种同善恶相关的、合乎逻各斯的、求真的实践品质。”

奥古斯丁说过，明智是一种知识，是一种关于追求什么及避免什么的知识。明智不完全等于人的理智即认知能力，但它确实又是人的社会生活理智，它存在于理智中，明智直接地属于认知能力而非欲望能力，一个明智的人能真正的知道什么是好，什么是坏，并且知道了会去做，付诸行动去追求他认为真正所谓的好，避免他认为的坏。因此，明知是一种实践理智。

智德是完善的中庸之德。托马斯说：智德如形式，为一切行为之指南，是所有德行之基础。所有德行无不表现“中庸”之美德，智德作为德行，本身也是一种“中庸”的美德。托马斯跟随亚里士多德的中庸学说，把智德说成中庸的典范。智德因为遵循正直理智而不偏不倚，合乎分寸，使人避免偏激或不及。中庸不是调合两极端，而是将两极端化之问题恰到好处的处理。智德是实践恰到好处、恰如其分之行为。

智在中国儒家的道德规范体系中，也被看作是智、仁、勇的“三达德”之一，以及仁、义、礼、智、信的“五常”之一。《论语·宪问》中说：“子曰：君子道者三，我无能焉：仁者不忧，智者不惑，勇者不惧。”孔子首度将“知（智）”与“仁”、“勇”并称为“君子道者三”，后来，《中庸》则更明白地将三者并称为“三达德”。孟子讲仁义礼智四德包括智，到汉代董仲舒则明确提出了“五常”：仁义礼智信，而智德也是五常之一。



二、“智”的由来

“智”作为美德条目，由孔子、孟子在继承和发展尧、舜、禹、商、汤文王、武王、周公等人的关于认识自我、认识社会、明辨是非、分辨善恶的智慧等思想的基础上，概括出来的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道德标准和价值取向。

在孔子的著作中，“智”这个概念虽然仅仅出现过一次，但是《论语》中大量地出现了“知”。古代“知”与“智”的含义有相似之处，主要是指知识和理性。《论语》中对“知”的论述主要表现在“仁”与“知”的关系上。孔子认为，“仁”与“知”是互为前提的，都是人所应当具有的道德品质，“择不处仁，焉得知”（《论语·里仁》）。意思就是说，如果一个人行为的选择不是以“仁”为标准，那么就不能称他具有“智”。也就是说，“仁”是“智”的前提。《论语·公冶长》又说：“未知，焉得仁？”如果一个人连伦理规则都不知道，怎么会有“仁”的品质呢？可见，“智”也是“仁”的前提。

“智”是我国古代歧义最多的道德范畴之一，不同学派对“智”的看法大相径庭，歧见迭出。有的肯定智，贵智、重智；有的否定智，歧智、反智。大致而言，儒家和墨家对“智”持肯定态度，但肯定中又有所不同，儒家是贵智论，墨家是重智论；

道家和法家则持否定态度，但否定中又有所不同，一般称道家为弃智论，法家为反智论。

儒家是坚定的贵智论者，主张积极地运用智性，尊重知识，这对中国古代政治和社会生活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。儒家贵智论主要表现在：第一，在以“仁义”为核心的道德规范体系中，“智”作为一种道德品质，是孔子首先提出来的。孔子、孟子、荀子三位儒家大师，分别从不同角度给“智”下了定义。孔子认为，“智”就是“知人”（《论语·颜渊》），选拔正直的人，罢黜不正直的人，这样就能使不正直的人归于正直了。在孔子看来，“智”也指实事求是的态度。“知之为知之，不知为不知，是知（智）也。”（《论语·为政》）也就是现在所说的“求真”。孟子认为，人有了是非之心，就知道什么能做，什么不能做，就可以行仁义，施仁政。所以，他认为，“是非之心”就是“智”。荀子给“智”下了一个有见地的定义，认为只有当人的认识与客观事物“有所合”时，方可称之为“智”。第二，在“仁”“智”关系上，主张“仁”“智”统一，建立“仁且智”的理想人格。孔子认为，“仁”不仅是最高的道德规范，也是道德人格发展的最高境界，体现了“崇智求真”的理想人格。“仁”“智”并举，以“仁”为主，就是“德”达到的最高境界。儒家认为，“智”是作为“仁人”的前提条件，没有“智”就谈不上“仁”。孔子对“智”高度重视，提出了“未知（智），焉得仁”（《论语·公冶长》）的著名论断，更是强调了“智”的重要性。

自汉以后，一直到唐、宋、明、清的儒家，都肯定“智”的重要性。董仲舒对“智”也有自己的观点。他说：“何谓智？先言而后当。凡人欲舍行为，皆以其智先规而后为之。”（《春秋繁



露·必仁且智》他讲的“智”，不仅是知识的意思，更是一种分辨道德是非、进行道德选择和判断的能力，同时也是指导人们行为的思想认识。董仲舒还提出“必仁且智”的主张。他说：

莫近于仁，莫急于智。……仁而不智，则爱而不别也；智而不仁，则知而不为也。故仁者所以爱人类也，智者所以除其害也。（《春秋繁露·必仁且智》）

他把“仁”和“智”结合在一起，认为它们都是道德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各具其用，缺一不可。

清代戴震（1724—1777）在孟子思想的基础上，提出新的解释，认为“智”是对条理的认识，在天有自然之条理，在人有心对条理的认识，义理存在于事物之中，而心有辨别事物中理义的能力，这是“心知”的作用，“心知”就是“智”的基础。他肯定人是有德性的，德性的内容是“仁、智、勇”，认为德性有一个发展的过程，“智”也有一个发展的过程。

墨家虽然在许多方面与儒家的思想有着不同之处，但是在“智”这个问题上，墨家与儒家的思想却相当一致。儒家贵智，墨家重智。墨家重智，表现为重视客观环境和道德教育对人的知识和智力发展的作用。墨子受德治主义的影响，主张智者以“德性之知（智）”治国，这与墨子所说的“闻见之知（智）”是两种不同的关于“智”的区分。他认为，闻见之知是小知（智），德性之知是大知（智）。他说：

知者之事，必计国家百姓所以治者而为之；必计国家百姓之所以乱者而辟之。（《墨子·尚同》）

智慧关系着国家的治理，就是大智而非小智了。根据这一观点，墨子提出智者治国的主张。他说：“吾所以知义之不从愚且

贱者出，而必自贵且知者出也。”（《墨子·天治中》）简言之，“义”是善政，善政由贵且智者实施。墨子由此得出结论，义“自贵且智者出”，其具体的政治主张就是“智者治国”。

道家为弃智论。道家认为，自然淳朴的人性是圆满的，不必再以仁义为人性，仁义是败坏道德、伤害人性的东西，智慧的发展更是道德的倒退。老子说：

大道废，有仁义；慧智出，有大伪；六亲不和，有孝慈；国家昏乱，有忠臣。（《老子》第十八章）

在老子眼中，“仁义礼智”是社会关系混乱的产物，是社会倒退的表现，是人类日益堕落的结果。庄子继承老子的思想，并进一步走向极端，他把智慧看作是“孽根”，是“凶器”。他说：

德荡乎名，知出乎争。名也者，相札也，知也者，争之器也。二者凶器，非所以尽行也。（《庄子·人间世》）

老庄为什么会这么反对“智”呢？这与他们对当时形势的看法有关。老子认为，政治上的动荡变乱，导致国家和人民的管理失序，这些都是由于“民之难治，以其智多”（《老子》第六十五章）的结果。庄子也认为，天下的大乱是由于人们好“智”的结果，。因此，他们提出弃智说，主张“以愚治国”，也就是让一切都回归自然。他们所谓的弃智，就是要人们将智慧藏起来，做到“上智无智”、“大智若愚”，这是一种彻底的弃智说。老庄的弃智说，是在当时社会动乱的条件下，一种逃避现实并企图回到他们心目中理想社会的梦想，实际上是不可能实现的。同时，在社会已经发生了变化的情况下，不敢承认现实，还幻想使人民愚昧以便于统治者统治，这种观念本身就是违背社会发展规律和人民利益的。



法家为反智论。法家提倡君主专制和愚民政策，这是他们提出反智论的基础。他们认为，智慧是乱法、乱政的根源，于是把“法”提到了一个无以复加的程度，一切以“法”为准绳，把“法”与社会上的所有思想对立起来。在法家看来，“智”不仅不能用来治理国家，而且在很多时候还会成为奸邪的代名词。法家这么做的目的，也是为了政治上的需要，比如韩非认为：“上古竞于道德，中世逐于智谋，当今争于气力”（《韩非子·五蠹》）。

但法家反对的并不是一切智慧，而是反对别家的智慧、百姓的智慧。对自家的智慧，不仅不反对，还大力大力提倡。他们的反智，是一种政治上的策略，目的在于打击异己，统治人民。因此，这种反智论并不是真正的反智慧，只是片面的、出于政治目的的对智慧的曲解和对人民的愚弄。受法家反智论思想的影响，秦始皇在国内焚书坑儒，企图通过实行愚民政策而巩固统治。一场反秦的农民战争，打破了他们的美梦，人民的智慧并不是统治者的愚民政策可以扼杀的。历史证明，实行愚民政策的统治者，才是最愚蠢的，企图用愚昧人民的方法来维持自己的统治，是行不通的。



三、“智”的演化

(一) 孔子的“智”

孔子认为，人有智愚之别，最聪明者为“上知”，最愚笨者为“下愚”。孔子有时将“知者”与“仁者”比对，如“知者乐水，仁者乐山。知者动，仁者静。知者乐，仁者寿”（《论语·雍也》）。

孔子为何要垂青“智者”呢？一言以蔽之——“知者不惑”。这种“不惑”之智主要体现在明察、慎行、远虑、善权、达命等几个方面。智者懂得从言、行、心等方面综合而深入地考察，从而着眼整体，顾全大局，在不可得兼的情况下果断舍弃小利，在尽人事仍不能遂愿，甚至还遭遇种种不测时，亦能顺时达变，乐天知命。此外，智者还懂得适度原则与中庸之道，善于控制自己的情感，既使其得剥自然而充分的抒发，又能避免走向极端。“乐而不淫，哀而不伤”（《八佾》）；愤怒时不致“忘其身，以及其亲”（《颜渊》），与人争强斗胜，置自己和亲人于不顾；情感转变有常，不致出现“爱之欲其生，恶之欲其死”（《颜渊》）这种